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3年2月2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 7 层

收件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8日,即2023年2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010-66578578)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3年2月21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该等授权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联系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010-66295883

邮政编码:100073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16: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书面纸质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电话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表决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2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盖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9月7日成立,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终止方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增资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加至31,2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引入的投资者认购。广东威玛原股东均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并放弃上述新增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广东威玛的股权将由69.55%减少至66.85%,广东威玛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注:广东威玛已完成股改创立大会,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告"四、合同的主要内容"中提及的"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扩股基本情况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经过两年多来的经营,经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到目前为止,公司第一条生产线已经满负荷生产,第二条生产线已顺利投产,生产能力已形成一定规模,需要相应的生产原材料配置,亟需配套流动资金投入。经公司研究分析,广东威玛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加至31,2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引入的投资者认购。具体如下:

黄梓梅出资人民币675万元认购广东威玛150万股份,其中1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安淇")出资人民币999万元认购广东威玛222万股份,其中222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安威")出资人民币270万元认购广东威玛60万股份,其中6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广州台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台威")出资人民币3510万元认购广东威玛780万股份,其中78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

广东威玛原股东均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并放弃上述新增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广东威玛的股权将由69.55%减少至66.85%,广东威玛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增资的议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广东威玛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黄梓梅

黄梓梅,女,1972年1月出生,现任职于泰国和平进出口有限公司。黄梓梅女士与公司及广东威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梓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佛山安淇

1、公司名称: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C5EHMB6L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8号龙汇大厦19层03号(住所申报)

5、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建强

6、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日

9、合伙人信息:邓建强出资80%、邓淇凤出资20%

10、主要财务指标:佛山安淇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11、与上市公司关系:佛山安淇与公司及广东威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资信状况:佛山安淇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佛山安威

1、公司名称: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C5DXW40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西红岗工业区自编51号(住所申报)

5、法定代表人:曾宪晖

6、注册资本: 25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22 年12月7日

9、股权结构:曾宪晖持股80%、张爱民持股20%

10、主要财务指标:佛山安威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11、与上市公司关系:佛山安威与公司及广东威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资信状况:佛山安威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广州台威

1、公司名称:广州台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4JPAN67

3、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银锋一街1号1604房

5、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燕君

6、注册资本:3513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8、成立日期:2022 年12月6日

9、主要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开平市五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46
王爱华	14.23
马立平	14.23
伍贤辉	16.28
海南国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吴桦	5.13
蔡硕仁	2.82
罗洪锡	4.49
关振胜	1.92
黄燕君	0.26
赵伟俊	0.90
游惠琼	1.28

10、主要财务指标:广州台威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11、与上市公司关系:广州台威与公司及广东威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资信状况:广州台威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 2楼203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婉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前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69.55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20.35
3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4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5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4.44
合计		3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扩股后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66.85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19.56
3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4.27
4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72
5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72
6	广州台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2.50
7	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	0.71
8	黄梓梅	150.00	0.48
9	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19
合 计		31,212.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41,341.59万元,净资产为29,894.13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8,313.86万元,净利润1,430.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容诚审字【2022】518Z0187号)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59,927.06万元,净资产为33,632.2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876.92万元,净利润2,304.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广东威玛原股东及新增股东拟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三: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四: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五: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 黄梓梅

乙方二: 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 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四:广州台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乙方一至乙方四合称"投资方")

丙方: 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目标公司")

(一)增资方案

1、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5454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12万元, 其中12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2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由30,000万元增加到31,212万元。

2、本次增资完成前,目标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20,865.00	69.5500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6,104.26	20.3475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1,330.74	4.4358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850.00	2.8300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850.00	2.83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20,865.00	66.8493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6,104.26	19.5574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1,330.74	4.2636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850.00	2.7233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850.00	2.7233
黄梓梅	150.00	150.00	0.4806
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	222.00	0.7113
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0.1922
广州台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780.00	2.4990
合计	31,212.00	31,212.00	100.0000

(二)增资期限

1、乙方一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向广东威玛公司全额支付投资款675万元,并于2024年1月1日前支付完成。

2、乙方二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向广东威玛公司全额支付投资款999万元,并于2024年1月1日前支付完成。

3、乙方三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向广东威玛公司全额支付投资款270万元,并于2024年1月1日前支付完成。

4、乙方四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向广东威玛公司全额支付投资款3510万元,并于2024年1月1日前支付完成。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广东威玛经过两年多来的经营,经验技术积累,到目前为止,广东威玛第一条生产线已经满负荷生产,第二条生产线已顺利投产,生产能力已形成一定规模。本次广东威玛增资扩股,有利于及时补充相应的生产原材料配置,增加配套流动资金。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对锂电池再生利用及新材料行业板块的拓展布局,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壮大,有利于广东威玛顺利扩产、增加营业收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本次增资价格根据拟新增注册资本,在前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广东威玛运营的实际情况及2023年全面生产的运营需要,结合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较大的市场规模够大,锂电池再生利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乐观,经对公司的经营规划研究评估,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广东威玛原股东及新股东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广东威玛的股权将由69.55%减少至66.85%,广东威玛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广东威玛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